

一个干部能力有高低,但在遵纪守法上必须过硬,这个不能有差别。一个人纵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把住。

——习近平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海南集中开展“封港清查”执法行动

昌江澄迈51艘“三无”船舶被查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孙贤高 欧海鸥)为进一步防范“三无”船舶走私风险,结合2025年“三无”船舶清查清零和海洋渔船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集中开展“封港清查”执法行动工作部署,7月9日至10日,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联合昌江黎族自治县、澄迈县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及属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在辖区渔港及渔船停泊

点同步开展“封港清查”执法行动。

此次行动以整治扰乱渔业生产秩序、威胁海上航行安全的“三无”船舶为核心目标,采用“港内巡查+岸上排查”双线联动执法模式,重点核查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对涉嫌“三无”船舶依法暂扣,后作进一步调查处置。截至7月10日,昌江和澄迈县累计检查14个渔船停泊点(渔港、港湾、吞口等),核查船

舶2032艘,发现并查扣“三无”船舶51艘。

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封港清查”行动是我省贯彻落实海上综合治理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源头治理直击“三无”船舶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与非法捕捞等顽疾。

下一步,该总队将持续指导配合沿海市县构建“常态化巡查+不定期突击检查”长效监管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同时通过渔民座谈会、张贴宣传海报、播

放警示短片等形式,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渔民自觉抵制“三无”船舶,提升渔民参与海上反走私意识,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环境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最大化消除涉海安全风险,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自贸港封关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据介绍,“三无”船舶因缺乏安全保障和监管约束,极易引发海上碰撞、沉没等安全事故,同时也是非法捕捞、潜在海上走私、破坏海洋生态的重要载体。

货轮搁浅4年变“网红打卡点”却存危及海洋生态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海事部门成功处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吴静怡 马宏新 通讯员何钦武)7月7日,洋浦海事局向省检二分院反馈,“STAR 96”号货轮已全部处置完毕。至此,困扰海南洋浦海域长达4年之久的货轮“搁浅顽疾”得到彻底解决,有效保护了海洋生态。

2024年4月,省检二分院接省委巡视组移交线索,在儋州市排浦镇沙滩有一艘货轮搁浅柴油泄漏,污染海洋环境。检察机关第一时间现场调查,“STAR 96”号货轮船籍为蒙古籍,该货轮系三亚海警局在查办走私案件过程中扣押,2020年9月起在儋州洋浦港区防台避风,2021年10月因台风走锚搁浅于

现址,暂未发现货轮有柴油泄漏情况,但货轮已侧倾,机电设备无法使用,货仓底部有积水,船上存有大量轻质柴油、重油及油污水。搁浅位置靠近洋浦港区和船舶锚地,距离儋州市磷枪石岛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不足3海里,潮位较低时有游客靠近船体拍照游玩,已成为“网红打卡点”。随着时间推移,长期缺乏保养的船体在高温、高湿、高盐环境下将加速锈蚀,在台风季节,该货轮随时可能出现开裂、倾覆、碰撞以及燃油泄漏等情形,存在港区生产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污染等风险隐患。

洋浦海事局负有辖区内的海上交通

安全、海洋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职责,但与海警等相关部门协商4年余,未有处置结果。鉴于此,省检二分院依法对该局立案并于2024年6月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联合三亚海警局立即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出现船舶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因该船舶处置程序特别复杂、专业性强、持续时间长,检察机关先后6次实地调查,与洋浦海事局及三亚海警局磋商4次。2024年8月30日,三亚海警局成功拍卖该货轮,于9月5日移交买受人拆除。检察机关责成洋浦海事局制定阶段工作计划。该局承诺2025年6月30日前处置完毕。

6月3日,省检二分院联合洋浦海事局到货轮拆船现场实地查验。经核查,船体已按计划拆解完毕,海滩残留废弃物均已分类存放。7月7日,洋浦海事局向省检二分院反馈,“STAR 96”轮已全部处置完毕。

省检二分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次处置中,检察机关秉承预防性公益诉讼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有效、全面履职,推动保护海上交通安全、降低船舶污染风险、保障区域港口作业及航道安全,有效保护了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生态环境。



“调查核实+部门联动+制度闭环”,东方市板桥镇“组合拳”处置一起宅基地矛盾纠纷 多年土地“旧账”一招破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董林

近日,东方市板桥镇一块曾因宅基地权属争议陷入僵局的地块上,如今已传来施工的机器轰鸣声。村民郑某与黄某各自修建的新房初见雏形。两户人家在镇村干部的悉心调解和依法依规引导下,握手言和。

“郑黄两家曾为宅基地争执不断,如今重拾邻里情。”板桥镇行政审批办主任王昌洵望着现场,感慨颇深。这起历时数月、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宅基地纠纷,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妥善化解。板桥镇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一套以“调查核实+部门联动+制度闭环”为核心的“组合拳”精准落地,不仅成功调解纠纷,还推动了相关机制的重构优化,为化解历史遗留土地问题提供了“范本”。

调查核实 “翻旧账”找症结精准施策

今年年初,东方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到一通求助电话。来电者反映,板桥镇村民郑某与邻居黄某此前因宅基地边界问题多次发生矛盾,黄某动工建房,引发郑某不满,双方矛盾有升级之势。板桥镇政府虽有遏制施工,但实际施工仍在继续。

“宅基地纠纷不是‘小事’,处理不好既影响邻里和睦,也损害基层政府公信力。”具体负责12345热线工单办理的王昌洵告诉记者,接到问题反映后,板桥镇依托“12345+网格化+直通联办”的机制,立即抽调信访室、司法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矛盾纠纷化解小组,经现场和入户调查了解情况。

经查,郑某和黄某的宅基地相邻,均由板桥镇政府于1997年利用集体土地统一划分取得,长20米、宽12米;但郑某2010年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明》(以下简称2010年证明)上却写着长22米、宽12米。今年1月,黄某按照1997年镇政



矛盾纠纷化解小组回访郑黄两家争议地块,双方已建起新房。记者覃创源 摄

府统一规划的长宽度开挖地基,故郑某认为自家的宅基地遭到侵占。该问题经村委会多次组织处理均未得到妥善解决。

“双方的矛盾源于镇政府不同时期出具的证明文件效力冲突,以及历史规划与现实使用存在差异。”王昌洵告诉记者,矛盾纠纷化解小组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查档案,核历史依据。通过调取规划文件、宅基地分配台账等,矛盾纠纷化解小组确认原始规划为“长20米宽12米”,且该规划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属于合理有效的初始分配依据。

那么,郑某提供的2010年证明为何多出了2米呢?矛盾纠纷化解小组在调查过程中敏锐发现,该证明未尊重历史原因,且在审批流程上存在随意和瑕疵。为了纠正郑某的宅基地四至边界,矛盾纠纷化解小组又组织镇资规所、测绘公司对争议地块进行GPS定位勘测,确认黄某开挖地基的边界与1997年规划完全一致,郑某实际占用范围超出原始规划2米。工作人员还走访了双方当事人的邻居以及老干部等,均证实1997年统一规划后未调整过郑黄两家的宅基地边界。

部门联动 “法理情”交融打破僵局

“纠纷不是说几句就能解决的,要强硬证据,也要讲人情。”王昌洵说,在核查清楚事实依据后,板桥镇邀请村里的老党员、老村干等组成“五老调解团”介入,组织双方到现场比对1997年分地时的地标。调解团引导双方回溯历史。曾经参与划分宅基地的老村干走到曾经的地标前,用手比画着回忆说:“当年就是在这划的线,家家户户都是20米宽。” (下转2版)

省打私办部署开展反走私主题宣传月活动

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走私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7月以来,海南省打私办精心部署,组织开展“拒绝走私,向‘套代购’、冻品、烟草走私说‘不’”反走私主题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提高人民群众对走私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海南省打私办提前谋划,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要求各市县及相关职能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有力推动活动开展。活动期间,三亚市打私办积极响应号召,多部门联动,深入开展反走私

主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走进社区,通过举办讲座、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居民详细讲解“套代购”、冻品、烟草走私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走私行为。

儋州市打私办联合市场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走进儋州市东成镇,向群众普及反走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针对农村地区可能存在的走私冻品流入市场的问题,工作人员特别强调了购买和销售走私冻品的危害,提醒群众不要贪图便宜购买来源不明的冻品。

第25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开播 聚焦暑期预防溺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为积极响应省委政法委2025年暑期防溺水水攻坚专项行动部署,切实提升暑期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7月10日,由省司法厅、团省委联合主办的第25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聚焦预防溺水,邀请中国红十字会注册讲师、12355海南省青少年服务热线心理咨询师林春慧深入讲解。

林春慧结合暑期特点讲解,气温攀升,玩水嬉戏成为众多孩子解暑的首选方式,但青少年安全意识的薄弱往往是

导致溺水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林春慧通过鲜活的案例分析、趣味十足的互动问答等形式,剖析了溺水事故的常见诱因、高发时段以及易陷入的认知误区,着重强调了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在预防青少年溺水事故中的关键作用。林春慧还现场详细演示了实用的溺水自救技巧,包括保持镇静、采取仰卧位、坚持深吸浅呼等要点,并系统介绍了智慧救援五步法——叫叫伸抛划,提醒群众在遇到溺水情况时,务必避免因盲目施救而造成二次伤害。

三亚中院首次巧用双语示范文本先行调解 化解一起涉外离婚纠纷

化繁为简 定纷止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 通讯员林婷)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将中英双语要素式示范文本应用于先行调解环节,在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选派的外籍调解员的协助下,成功调解了一宗从基层法院提审的涉外离婚纠纷案件。

2021年,中国公民汪某与俄罗斯籍V某在三亚市相识相恋并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生活习惯、文化差异、子女教育等方面常常发生矛盾。V某心灰意冷,携带未成年女儿M某离开中国3年未归。汪某认为双方感情已然破裂,遂诉请离婚。因案件涉及子女抚养权、财产跨境执行、当事人跨国往返诉讼成本高昂等问题,矛盾化解一度陷入僵局。

考虑到该案对类案处理具有示范效应,三亚中院决定提级管辖该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将案件推送至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由一名法官、一名书记员及一名中国籍调解员,一名精通中、英、俄三种语言的外籍调解员共同组成“1+1+2”的先行调解团队。依托海南国际商事诉调裁三位一体平台,外籍调

解员将汪某以中文填写的起诉状示范文本内容在线实时翻译告知V某,V某通过回答英文版答辩状示范文本中一个个细致的问题,将零散、琐碎的个人意见有条理地归纳为表格中的规范抗辩理由。同时,先行调解团队专业、细致的解答也使得V某逐渐打开“心结”,愿意直面纠纷。诉、辩双方终于“化繁为简”,建立起了一座高效沟通的桥梁。

通过梳理双方填写的诉、辩状示范文本,先行调解团队明确了原告、被告的各自诉求,对无争议事实予以确认,将在案证据分类固定,由此精准归纳出争议焦点。由于调解员指导填写示范文本的过程中,已经适时向当事人释法析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汪某和V某对诉讼结果有了合理司法预期,均同意选择调解这一柔和解纷方式,在承办法官主持的在线视频调解中签署了调解协议,心平气和地结束了这段跨国婚姻。承办法官于同日制作出民事调解书及中英双语离婚证明书,并向双方当事人电子送达了相关文书。至此,一宗涉外离婚诉讼在30个工作日内定纷止争。

为他人承揽工程收好处费 临高供销社原主任符某政涉嫌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7月11日,临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临高县供销社原党委书记、主任符某政涉嫌受贿一案。检察机关指控,2012年至2013年期间,受临高百虹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宸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委托,被告人符某政利用其担任临高县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的职务便利,在临高县加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多文中心供销社改造门店项目承揽工程方面为王某谋取利益,并先后

在3处不同地点,5次收受王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50万元,用于个人日常花销。此后,符某政在监察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但尚未对其开展调查谈话、讯问前被临高县监察委员会电话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已掌握的该案犯罪事实。检方建议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符某政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符某政上交并被监察机关扣押的50万元受贿犯罪所得,建议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符某政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宣判。